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999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徐美惠

債務人 南庄煤氣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古榮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玖萬零叁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借用人南庄煤氣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1月24日邀同古榮中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）金額新臺幣100萬元，期限自民國103年1月24日至105年1月24日止，在所訂額度內循環借用，出具撥款通知書憑以撥款，每筆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天，借用人應在上開天數內償還，利息則自訂約日起每滿壹個月付息一次。

（二）借用人上開借款於105年1月24日到期無力一次清償，再邀同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簽訂分期償還增補借據，約定自105年1月24日至110年1月24日止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，前2年本金每月固定償還一萬元，利息按月計收，第3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
（三）上開借款利率並分別約定按利率條款機動調整計算，且如借用人不依期還本付息，除就遲延還本部份按當時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給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

十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，此皆有債務人訂立之借據可稽。

(四) 詎料債務人所借上開款項未依約還款，僅分別償還至108年2月24日即未再繳款，聲請人屢催其還款未果，按借據約定已屬違約，貸款已喪失分期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金餘欠金額為590,31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應如數清償。又古榮中既就本案債務為連帶保證人，基於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然經聲請人催告清理，迄未清償。

(五) 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、貸款查詢單、催收紀錄卡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孔秀蓮